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 训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 理 机 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编 号：JWZB（2025）Z-133（三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谈判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谈判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
七、其他规定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一、采购标的	37
二、商务要求	37
三、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谈判函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授权委托书	45
报价一览表	46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技术偏离表	59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60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62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63
供货实施方案	64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5）Z-133（三次）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97.4 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包小型会议室（最少容纳 50 人）：340 元/人/天；

第二包中型会议室-1（最少容纳 80 人）：340 元/人/天

第三包中型会议室-2（最少容纳 80 人）：340 元/人/天

第四包大型会议室（最少容纳 120 人）：340 元/人/天

第五包电教室（最少容纳 120 人）：340 元/人/天

采购需求：培训服务，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5221 号

联系方式：0991-2636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联系方式：13699966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春

电话：1369996675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培训服务，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5221 号 联系人：柳工 联系方式：0991-2636409
第二章第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联系人：周春 联系方式：13699966750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8.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197.4 万元
第二章第 15.2 款	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1.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ingtuan.gov.cn/)
六、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按预算金额的 1.5%收费 3. 收取时间: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4. 方式: 电汇、转账 5. 收款单位: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 银行账号: 300201510902494273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 兵团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履约担保	无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6.2 参谈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分包

7.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允许分包。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8.2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8.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ingtuan.gov.cn/>）上发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表
- (5) 商务文件
- (6) 实施方案
- (7) 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配送运输、装卸、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4.4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保证金

16.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上传完成。

19.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兵团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单位。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7.1 款或者第 27.2 款情形进行。

23.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谈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

24.1 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参谈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是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参谈单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完整性	响应文件谈判函按采购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响应人的盖章齐全(响应文件需盖章处加盖电子章)。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报价具有唯一性。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商务要求	按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8	技术要求	按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详尽，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其它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条件。		
11	实施要求	因培训时间重合原因，第二包、第三包不可兼中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6. 澄清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谈判

27.1 对于本章第 9.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本项目进行 2 轮以上（含 2 轮）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 对于本章第 9.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谈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8.3 款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谈判小组。

2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7.4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包括算术性修正原则、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单位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9.3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在确定成交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参谈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参谈单位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参谈单位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

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作为存档使用。

35.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备注
第一包	小型会议室（最少容纳 50 人）	340 元/人/天	
第二包	中型会议室-1（最少容纳 80 人）	340 元/人/天	因培训时间重合原因，第二包、第三包不可兼中
第三包	中型会议室-2（最少容纳 80 人）	340 元/人/天	
第四包	大型会议室（最少容纳 120 人）	340 元/人/天	
第五包	电教室（最少容纳 120 人）	340 元/人/天	每个学员须提供学习电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实施

地点：乌鲁木齐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场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结算，开具培训费发票，提供报账相关材料。

三、技术要求

1. 会议场地满足项目培训人数要求（提供会议场地照片，四个角度各 1 张）
2. 会议场地须提供电子大屏（提供大屏照片，两个角度各 1 张）
3. 投标报价不含讲师费用（讲师费用包括培训讲课费用及往返交通费用，由采购人统一支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支付给培训讲师，税费已包含在讲师费用中），合同签订包含此项内容。
4. 有停车场，会务人员及讲课老师免费停车（提供停车场照片）
5. 培训期间提供 2 间会务房间和会场茶水服务
6. 提供桌签服务
7. 为所有参加会议学员提供会议用品（本子、碳素笔、文件袋）
8. 会场提供网络服务
9. 培训提供迎宾服务，有会议水牌、电子屏显
10. 交通方便
11. 须提供培训老师的接送机（火车）服务
12. 住宿可根据人数灵活调整，离会退房时间可延长 1-2 小时
13. 电教室（第五包）必须保证每个学员有单独的学习电脑，供学员学习及操作（第五包响应供应商提供响应资料，第一至四包供应商可不提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_____电话：

年 月 日

谈 判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_____元/人/天，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谈判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人报价	元/人/天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

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服务实施方案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